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2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进行质押，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及其自身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亿元)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期限 (年)
长城控股	2.78	创新长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6,900	3
创新长城	9	创新长城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 高新区科技支行	22,500	1

上述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0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4%。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8,653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长城控股及创新长城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长城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其收入稳健，具备项目运作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创新长城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